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公告【17/2023】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及根據於 2022 年 8 月 3 日第 31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組公佈的第 78/IH/2022 號批示第 6 款第 (2) 項所轉授予的權限，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

根據附表所載的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應解除有關的買賣預約合同，故此，相關的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


若逾期仍未作任何解釋或所作之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根據附表所載的事實及法律依據，將解除有關的買賣預約合同。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859 4875（內線 758）聯絡禰小姐。

特此公告

2023 年 5 月 18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代處長

  
胡麗逢

附表

姓名	家團編號	卷宗編號	預約買賣的經屋單位	事實依據	法律依據
陳祥/林碧霖	2120180275	1/DNC/2023	青洲坊大廈第二座34樓G座	在簽訂買賣預約合同後沒有在房屋局指定的期限內支付單位的售價款項及領取鎖匙。	根據買賣預約合同第3至6條之規定，可解除買賣預約合同。
			青洲坊大廈第四座14樓N座		
			青洲坊大廈第五座32樓K座		
			快盈大廈18樓Q座		
			青洲坊大廈第三座24樓O座		
鄭耀權	2120132430	11/DNC/2022	青洲坊大廈第三座24樓O座	在簽訂買賣預約合同後沒有在房屋局指定的期限內支付單位的售價款項及領取鎖匙。	根據買賣預約合同第2至5條之規定，可解除買賣預約合同。
			湖畔大廈第五座23樓F座	家團成員於2003年在提交申請期結束時（2003年2月13日）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所有人，不具備經第13/2020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34條第4款的規定，得解除買賣預約合同。	根據經第13/2020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34條第4款的規定，得解除買賣預約合同。
林定才	2120131866	2/DNC/2023	青洲坊大廈第三座24樓O座	在簽訂買賣預約合同後沒有在房屋局指定的期限內支付單位的售價款項及領取鎖匙。	根據買賣預約合同第2至5條之規定，可解除買賣預約合同。
李啓俊	2120120027	37/DNC/2017	青洲坊大廈第三座24樓O座	在簽訂買賣預約合同後沒有在房屋局指定的期限內支付單位的售價款項及領取鎖匙。	根據買賣預約合同第2至5條之規定，可解除買賣預約合同。
			湖畔大廈第五座23樓F座	家團成員於2003年在提交申請期結束時（2003年2月13日）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所有人，不具備經第13/2020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34條第4款的規定，得解除買賣預約合同。	根據經第13/2020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34條第4款的規定，得解除買賣預約合同。